

经济管理学院 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

人民奖学金、应征入伍学生人民奖学金、单项奖学金评选通知

各位同学：

根据《上海海洋大学本科生人民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上海海洋大学单项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上海海洋大学文体骨干生管理办法》，现将有关奖学金评选通知如下：

一、评奖要求

先申请，再评选；不申请，不评选。

二、申请资格

凡申请人民奖学金者需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未受行政处分或通报批评(凡违纪者自处分公告之日起至处解除之日内、自通报批评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参评)；
- 二、评选学期所有课程成绩无不及格（补考者不得参评）；
- 三、第一至第四学期阶段当学期所选课程学分不低于 16 学分，第五至第七学期阶段当学期所选课程学分不低于 8 学分；
- 四、在学校安排时间内，通过《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免测试者除外)。

三、评奖程序：

采用学生资助管理系统网上操作。

系统提交时间：3 月 10 日至 3 月 12 日

纸质材料提交时间：3 月 11 日 9: 00-16: 00 地点：文科大楼 B516 室

2025 年 3 月 12 日下午 15: 00 前，21、22、23、24 级完成网上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四、注意事项

- (一) 凡上学期在籍学生都可参评（包括转专业等）；
- (二) 已转专业学生申请人民奖学金需提供纸质版《上海海洋大学人民奖学金申请表》一式一份（附件 1：上海海洋大学人民奖学金申请表）、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成绩绩点（加盖现学院章）到文科大楼 B516 室。（注：跨院转专业同学请在成绩单上备注原专业班级、现专业班级、联系方式）。

(三) 除**自强奖**、**学习进步奖**外的其他单项奖学金奖项获奖名额不限；

(四) 申请除自强奖、学习进步奖外的单项奖学金需提供纸质版《上海海洋大学单项奖学金申请表》一式一份(附件 2: 上海海洋大学单项奖学金申请表)及相关获奖证书纸质版一份到文科大楼 B516 室, 同时在申请理由中明确写明自己符合单项奖学金评选条件中的第几条以及申请的奖励金额、联系方式(注: 如果是代表团队申请奖项的同学, 请另外附上一份**手写**个人声明, 其中包括: 团队申请具体情况(如: ****团队经过商议决定推选**代表团队申请**奖项等说明**)、**奖金(准备)分配情况、团队所有成员手写签名**)。

(五) 涉及奖项认定, 参考目前学校认定的 A、B 类赛事和学院认定的 C 类赛事清单, 体育赛事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选。

(六) 其它评选条件严格参照 2024 版上海海洋大学《学生管理服务手册》。

如果登录不了学生资助管理系统(还可直接访问网址: <http://202.121.66.69:82/xgxt/>), 并核实学校的实名认证方式是否正确。

经济管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0 日